**桃園市政府109年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**

**法律及實務研討會議程**

時間：109年10月30日（星期五）13：20~17：20

地點：桃園市政府綜合會議廳（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2樓）

主辦機關（單位）：桃園市政府法務局、社團法人桃園律師公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時　間** | **議　程** |
| 13：20~13：50 | 報　到 |
| 13：50~14：00 | 開　幕　致　詞 |
| **第一場次**  14：00~15：30 | **議題：臺灣同性婚姻合法化後收養法律問題之研究** |
| 主持人：周春櫻（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局長） (5分鐘) |
| 報告人：官曉薇（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） (40分鐘) |
| 與談人：鄧傑（維虹法律事務所律師） (15分鐘) |
| 與談人：李芳玲（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主任） (15分鐘) |
| 綜合討論 (15分鐘) |
| 15：30~15：40 | 休 息 |
| **第二場次**  15：40~17：10 | **議題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之問題與課題** |
| 主持人：關維忠（桃園律師公會理事長） (5分鐘) |
| 報告人：鄧學仁（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系教授） (40分鐘) |
| 與談人：戴瑀如（政治大學法律系教授） (15分鐘) |
| 與談人：潘麗茹（桃園律師公會性別平權委員會主任委員）(15分鐘) | |
| 綜合討論 (15分鐘) |
| 17：10~17：20 | 閉　幕　致　詞 |
| 賦　歸 | |

議程說明：

1. 論文報告人每人40分鐘，與談人每人15分鐘，綜合討論15分鐘。
2. 本議程題目為預定參考方針，實際報告內容以學者專家之正式書面為準。

**名額及報名方式：**

(一)名額：本次在職進修名額為「30位」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月23日(五)下午17:00，或額滿為止，以本會官網及臉書公告為主。

(三)報名作業流程：

1. 本次在職進修課程報名費無須繳交。
2. 填寫報名表，以傳真(03-3566302)方式回覆**報名表**。
3. 來電確認(03-3566301#206吳佳蓉小姐)，報名先後順序以完成前述程序並向公會確認為準。

**「109年度保護同性婚姻平權法律及實務研討會」**

　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0月23日(五)下午17:00，或額滿為止。

　傳真：03-3566302 來電確認：03-3566301#206吳佳蓉小姐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律師姓名** |  | **會員等級** | **□一般會員 □特別會員** |
| **聯絡手機** |  | | |

**※為加速報到程序，請各位大律師於報到時備妥所屬律師公會的律師證辦理報到，謝謝！**